

遠距圖書服務系統參加 臺北國際書展記

宋建成 國家圖書館閱覽組主任

一、前言

第六屆臺北國際書展於87年2月19日至24日，假臺北市世界貿易中心展覽館展出六天。19及20日開放參展業者、出版同業、專業人士參觀，21日起對一般民眾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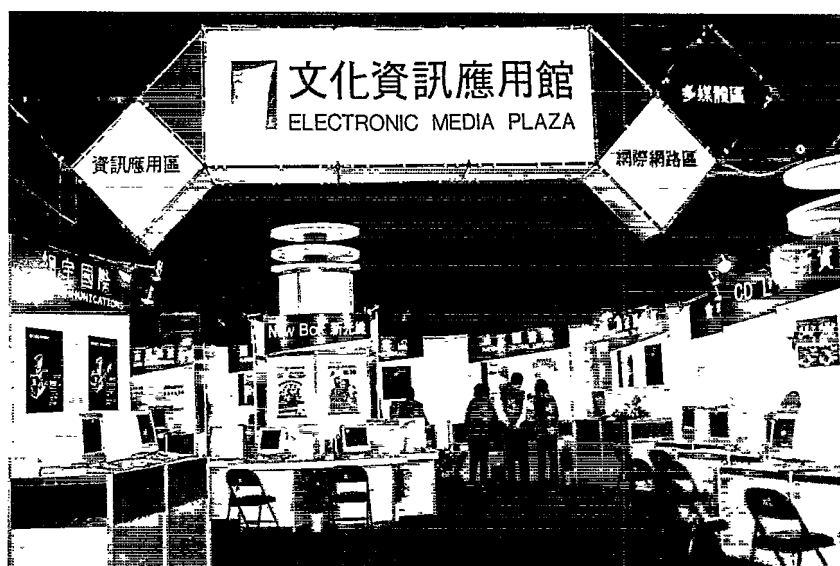
這次書展有來自40個國家和地區，673個國內外出版社、1,409個攤位展出百萬冊圖書。書展會場共分為國際、國內、大陸港澳、大會及主題區五區。「國內區」則依電子書、童書、漫畫、綜合等方式區分。「大會區」有國家出版品、劇場中心。「主題區」則有四大主題，包括首創的「德國國家主題館」及「文化資訊應用館」、「彩色童話世界」、「金鼎獎珍藏館」等。

國家圖書館應邀在文化資訊應用館展出「遠距圖書服務系統」。將本館豐富的館藏，利用電腦網路，無遠弗屆地傳送給廣大的民眾。民眾在任何地點，只要利用個人電腦連接網際網路，就可以享有各種便捷的查詢、閱讀、傳遞與複印等多元化的服務。這次書展，本館共租用四個攤位，每一個攤位為3m×3m，並配置六部個人電腦。由於展出系統內容豐富，吸引相當多的參觀人潮。會場並提供「遠距圖書服務系統」小冊子等贈送給參觀民眾，頗受歡迎。

二、展示內容

本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具有豐富的資料庫內涵，現有九個系

統：中華民國期刊論文影像索引系統、新到期刊目次服務系統、中華民國出版期刊指南系統、中華民國政府公報全文影像系統、新到政府公報目次及統計調查目次系統、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目錄系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報告書光碟影像系統、當代文學史料影像全文系統及當代藝術作家系統。為便利讀者使用，擷取應用簡單的Z39.50 WAIS功能，提供Z39.50的查詢與檢索協定標準，以「資料庫整合查詢系統」可對上述九個資料庫進行整合式查詢。藉提供作者、書名、刊名等欄位的全文查詢，使用者可一次搜尋多個系統，完成檢索，異常方便。另外，本系統具文獻傳遞服務功能，遠地讀者，不必來到本館，在家中或辦公室，只要電腦連上「全球資訊網（WWW）」，即電腦配備中文視窗、網路WWW軟體環境，安裝數據機（Modem），向資訊網路公司（如Hinet、Seednet等）或臺灣學術網路（TANet）申請帳號，連上網際



本館遠距圖書服務展示攤位設於文化資訊應用館



參觀民眾對「遠距圖書服務系統」的文獻傳輸功能興致很高。

上網際網路 (Internet)，進入本系統網址 (<http://www.read.net.tw> 或 www.read.com.tw)，便可查詢所需文獻全文影像。使用者可選擇螢幕影像輸出、自動影像傳真及影像列印等方式，獲得全文。此外，為服務讀者，各出版業、雜誌業所發行的電子期刊，本館也以人工的方式上網路去搜尋，並將該篇文章網址輸入「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固定欄位中，藉此連結功能，提供一般線上讀者閱讀原文的選擇。在政府公報方面，本館也洽請各政府公報發行機關提供電子檔，運用「新到公報目次系統」的「公報篇目與電子全文連結功能」，將電子檔經過格式轉換及檔案切割作業，以電子全文呈現。

展覽期間，參觀民眾對資料庫豐富的內涵，及便利的檢索，均予好評。對文獻傳遞採取收費方式，大都贊成。現行收費標準，線上閱讀或複印每篇文件以八頁作為計費單位，每單位新臺幣20元，與影印機複印收費相較，並不嫌貴。使用者較重視的是取件的速度，本系統文獻傳遞暫訂初期以三個工作天為處理時間。並提供目次傳遞，基本服務費新臺幣200元，提供10種期刊目次，自動將新出版期刊目次傳遞至使用者電子信箱，每增加一種加收10元，用以傳遞新知。本系統文獻傳遞服務的方式，依著作權法的考量及避免網路壅塞，計有線上閱讀、線上複印、自動傳真、一般郵寄及電子郵遞等五種。為了進行本系統的查詢及文獻傳遞，特發行儲值密碼函，面額新臺幣500元。使用者可直接於連網時線上申請註冊，自訂

使用者帳號與密碼，再將該儲值密碼輸入帳號中即可操作。日後將配合國際信用卡組織SET方式的推動，可利用信用卡繳交費用。

三、著作權法的因應

參觀民眾對文獻傳遞將涉及著作人權益乙節，普遍瞭解不深，有些民眾認為教學及研究的需要，應屬合理使用。依現行著作權法並未對網路傳輸有所規範。圖書館合理使用的規定，僅限第48條及第48條之1，即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可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的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的研討會論文集的單篇著作，及公開發表的著作所附的摘要。至於其他有關著作的利用情事是否合於合理使用，依第65條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的標準：1.利用的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2.著作的性質；3.所利用的質量及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的影響。

內政部鑒於著作權面對高科技發展的因應配合，委託資策會辦理修法建議。在資策會修正草案中，增加「公開傳播」權，用以配合網路技術現況。凡將著作存放於公眾得接觸的網路，使公眾得任意自其所選定的時間與地點接觸一部或全部著作內容（此即一般所謂之互動式傳播）都屬公開傳播。另擬增第65條之1，採兩方案，其一為「關於圖書館及符合教育目的之多媒體與電腦網路合理使用準則，主管機關得以辦法另定之。」即另以準則規範，不在著作權法中細述。其二「由主管機關協調輔導著作權團體、圖書館與學校等學術教育機構以及其他相關團體共同研擬訂定自律性之合理使用規範」，鑒於國內民間的自律規範約束力較弱，故建議著作權法中授權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似較為妥適。

四、結語

本系統文獻傳遞功能，如著作權法明確認定係合理使用，自可更迅速達成均衡城鄉圖書館資源之效，為網路上絕佳的學習資源，對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有很大的助力。本館以嶄新的網路資源參加書展，亦即展示新的圖書館服務型態，藉著網路，可以將本館的資源輸送到遠方，包括偏遠的學校、鄉鎮圖書館及個人，達成我國NII計畫的「普及資訊網路服務，縮短城鄉差距」的理想。